

一 人類基因研究近年來突破性的發展引起各方面的關切，其中人類複製的可能性更受到注目。今天假設人工生殖法通過，明令禁止一切複製人類的研究與應用活動。但卻有地院法官以為以此項立法侵犯人民之研究自由、職業自由以及身體自主權，因而申請釋憲。請由憲法釋義學的觀點來檢驗以下問題：

1. 國家透過立法規制人類複製的活動，需要滿足什麼實質上的要件才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？（10分）
2. 甲提供其基因，委託醫師乙代為複製，結果成功地培育出可成長為人的胚胎丙，請問在此過程中有什麼憲法所保障的法益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？（20分）
3. 假設你是釋憲書主筆人，請表明你對此釋憲請求採取的立場，並簡要說明理由。（像大法官會議解釋主文一樣簡要即可）（10分）

二 行政法規對於人民之申請案件，常規定處理機關應行處理之期限。

- (1) 試問：此種處理期限規定之法規性質，究為保護規範或僅屬於公益法規？其理由何在？（15分）
- (2) 試問：如處理申請之機關逾越規定之處理期限，始作成核可或駁回之決定，該為申請之人民能否主張國家賠償？其理由何在？（15分）

三 台北縣新店市公所及台北市政府之環保稽查人員，在省市交界之河川地發現甲違規傾倒事業廢棄物，經雙方人員會商後，決定以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和新店市公所之名義，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處罰甲新台幣壹拾伍萬元。但罰出之罰單僅蓋有新店市公所之機關印信，而漏蓋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機關印信。

- (1) 試問：本件處分究為共同處分或單一機關處分？其理由何在？（15分）
- (2) 試問：如甲不服該處分，則究應向何一機關提起訴願？現行訴願法與新修正之訴願法有何規定？（15分）